

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 444 号提案协办意见的函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现就民革宁夏区委会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激发林业改革新活力的提案》，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是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对明晰林业产权、保障林权流转、支撑林权融资具有重要作用。自 2020 年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要求“各地不动产登记机构要将林权登记纳入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以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结合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和自治区山林权改革相关安排部署，强化与自治区林草局的协调配合，基于全区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系统开发了林权数据整合模块，搭建起林权登记流程，将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全面纳入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范畴；印发加快推进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的相关通知和操作指南，进一步明确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权利类型、地籍调查方式、申请材料审核要点和登记颁证操作流程等具体工作内容，健全完善工作体制机制；与自治区林草局联合印发通知，并转发部相关文件，明确原林权

登记档案整理移交要求、数据整合操作流程、难点问题处理方法等内容，持续推动林权类不动产登记资料移交、数据整合和信息共享；转发自然资源部和国家林草局关于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对权属交叉、地类重叠等6个方面历史遗留问题的化解措施进行了统一明确，稳慎推动遗留问题化解，共同推进林权类不动产登记规范开展。

截至目前，全区22个市、县（区）通过宁夏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系统，按照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办理流程，已累计颁发林权类不动产权证书30912本，登记面积176万余亩，为巩固林业发展、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有力权属支撑。

下一步，我厅将继续加强与自治区林草局的协作配合，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有序完成林权登记数据整合和信息共享工作，推动历史遗留问题化解销号，指导市县依法依规开展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持续推进符合条件的林权类不动产应确尽确、应登尽登。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5 年 6 月 19 日

（联系人：丁雪飞，联系电话：0951-5962121。）

抄送：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5年6月19日印发
